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季亨

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季亨之iPhone12PRO行動電話、現金新臺幣(下同)8,365元經扣押在案，前開扣押物屬聲請人所有，該物並無扣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有之iPhone12PRO行動電話、現金8,365元，因聲請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扣押在案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將扣案之iPhone12PRO行動電話、現

01 金8,365元一併移送本院，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57號
02 案件審理終結，並未宣告沒收聲請人之前開物品，惟該案經
03 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有前開判決、上訴狀等存卷可查。則聲請
04 人所有之前開物品，是否與本案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仍
05 待上訴審法院審認，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
06 能，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之前開物品是否已無留存之必要
07 性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開
08 扣案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何紹輔
12 法 官 林忠澤
13 法 官 黃麗竹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李政鋼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